

## 監管概覽

### 概覽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故我們的供熱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保及安全等方面。除針對行業的個別性規定外，還有一般性法規公司需要遵守，例如節能環保、安全生產、勞工保護及稅務等。本節列舉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有關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 供熱

#### 供熱體制歷史變遷

中國曾經實行過福利供熱制度，其基礎是住房福利制度。20世紀90年代末期開始，逐步進行了城市住房改革，全國城鎮絕大多數住宅已經歸城鎮居民所有，福利供暖體制失去了存在的基礎。

2003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城鎮供熱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指明了供熱體制改革的最終目標和大方向——停止福利性供熱，實行用熱的商品化與貨幣化，進而建立城鎮供熱的市場化運行機制。2005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同建設部（已撤銷）出台了《關於建立煤熱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就逐步推進供熱的商品化、貨幣化提出指導性意見，標誌着中國的供熱體制市場化改革正式啟動。2007年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中亦提及國家允許非公有資本參與供熱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逐步推進供熱商品化、貨幣化。

此外，國家還鼓勵民間資本進入供熱行業。2002年底建設部（已撤銷）出台了《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鼓勵社會資金採取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參與經營性市政公用設施的建設，企業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的合理回報應予保障。2012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台的《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則明確提出，要進一步打破壟斷，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開放市政公用事業投資、建設和運營市場，鼓勵民間資本採取獨資、合資合作、資產收購等方

## 監管概覽

式直接投資城鎮供熱等項目的建設和運營。2014年11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指出積極推動社會資本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熱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2014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了政府與社會資本於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項目的合作。

我們企業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故亦需遵守長春市地方的法規。長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最新施行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中，具體對供熱事宜進行了規定，如供熱規劃和建設、供熱管理、供熱設施管理、應急保障與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

### 定價

適用於供熱價格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長春市市政公用局於2013年9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規範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具體規定了長春市城區內對於不同對象進行供熱時的收費標準。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關於對核定供熱管網輸送費請示的批復》中，規定了長春市管網輸送費的收費標準，即熱源熱電二廠的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3.85元，熱源熱電四廠管網年用量達到300萬吉焦，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6.50元，年用量達到400萬吉焦，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5.00元，年用量達到500萬吉焦，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4.50元。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供熱價格由省（區、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熱價定價機關）制定。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制定熱價，具體工作由其所屬價格主管部門負責，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價格主管部門管理熱價。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的通知》、《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服務業供熱價格的通知》，自2015年11月起，居民住宅供熱價格按建築面積每平方米為27元；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經營性房屋供熱價格為每平方米31元。

根據長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熱用戶可以申請暫停用熱，申請暫停用熱的熱用戶應當向供熱經營企業繳納供熱設施維護基礎費。供熱設施維護基礎費不得超過按照供熱服務面積交納熱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根據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長春市公用局於2013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規範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共地下車庫的收費標準按建築面積的50%收取。住宅地下室安裝採暖裝置且地下室面積在房屋建築面積之內的，按建築面積收取熱費；地下室面積不在房屋建築面積之內的，層高超過2.2米的按實際測量的平面面積收費，層高不超過2.2米的按實際測量的平面面積50%收費；未安裝採暖設施的，暫不收費。工業企業和學校層高超過三米的，每超高0.3米，熱價加收5%，層高達6米(含6米)最高加價不超過50%，層高超過6米的特殊用戶，可由供熱企業和熱用戶根據實際耗熱情況協商議價。

## 監管概覽

有關調整熱力採購價格的潛在影響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熱量銷售－定價」兩節。

根據《吉林省物價局關於取消集中供熱管網建設費的通知》，自2018年10月17日起，取消集中供熱管網建設費的收費項目。收費項目取消後，需並入集中供熱管網的建築由供用熱雙方按照市場化運作的方式協商解決。

### 企業資質及牌照

#### 城市供熱服務提供商資質

根據於2004年3月31日頒佈並與2004年6月1日實施的《吉林省城市供熱條例》，從事城市供熱工程設計、施工的單位，必須具備相應資質。城市供熱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成立熱經營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供熱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頒發《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已按照相關規定取得了《城鎮供熱經營企業許可證書》。

根據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後於2015年3月25日修訂並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辦法》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城市供熱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凡在本市城區內設立熱經營企業的，應當向市城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市城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對申請事項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頒發《經營許可證》。供熱期內，居民熱用戶室內主要房間（臥室、起居室）供熱溫度晝夜平均不得低於攝氏十八度。

根據於2016年3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熱電聯產管理辦法〉的通知》及《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採用熱源熱電廠作為熱源的供熱經營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配套建設調峰鍋爐，並維持達到供熱區最大熱負荷的25%-40%的調峰鍋爐供熱能力。我們目前

---

## 監管概覽

---

向第三方租賃了調峰鍋爐。倘若違反有關規定，可能遭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有關我們遵照新條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調峰鍋爐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我們的業務分部－自熱電廠購熱」一節。

### 其他行業領域

#### 定價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3年8月30日發佈的《關於頒發吉林省建設工程計價定額的通知》及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吉林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中，規定了工程造價的計算標準，由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負責吉林省建築工程計價定額的管理。通過制定工程量清單計價、編製招標價格的方式確保投標報價的合理性。

根據吉林省物價局、吉林省財政廳於2003年8月18日制定並頒佈的《關於調整計量檢定收費標準的通知》、《吉林省計量檢定收費標準》及吉林省計量科學研究院製作的《吉林省計量科學研究院檢驗校準收費標準及價格清單》，計量器具劃分為熱工、力學、電學、流量、質量、醫化、幾何量七個大類，從計量器具的專業類別、等級、單位、測量範圍、周期五個方面綜合考量，明確了各種計量器具的檢定校準收費價格。

#### 資質及牌照

##### 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在國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的企業，應取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並可以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

## 監管概覽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種行業，各種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從事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維修以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改造、維修，必須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進行。該條例中還規定了從事壓力容器設計行業相應的資質要求及技術人員配備、場所及設備的要求。

我們已經取得《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20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二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建部主管部門許可，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設區的市人民政府住建部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

## 監管概覽

---

### 施工總承包、專業總承包的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及專業承包的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我們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工程總承包資質

根據於2003年2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具有設計、採購、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可在其測量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許可範圍內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勘察設計及施工企業可以組成聯合體進行工程總承包。

我們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於2000年01月30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10月0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制定基本建設程序，遵守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2年12月04日頒佈並於2003年02月01日實施，後於2007年11月22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規定，工程勘察企業應當按照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有關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勘察質量負責。

###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3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

我們已經取得《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壓力管道）》。

###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28日實施的《鍋爐安裝改造單位監督管理規則》(TSGG3001-2004)，凡在中國境內從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規定範圍內鍋爐及鍋爐範圍內管道的安裝改造工作的單位必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且只能從事許可證範圍內的鍋爐安裝改造工作。《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的受理、審批由鍋爐安裝改造單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5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壓力管道安裝許可規則》，凡從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規定範圍內管道的安裝改造工作的單位必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且只能從事許可證範圍內的管道安裝改造工作。《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的受理、審批由壓力管道安裝改造單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

我們已經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我們已經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計量考核標準

根據於2005年1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3月6日及2018年12月21日修訂的《計量標準考核辦法》，社會公用計量標準，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各項最高等級的計量標準，應當進行考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計量標準考核工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內計量標準考核工作。計量標準考核證書和計量標準考核結果通知書式樣，以及計量標準考核規範，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制定。計量標準考核證書的有效期為4年。

我們已經取得《計量標準考核證書》。

## 監管概覽

### 節能與環保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供熱行業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若一項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能通過法律規定及審批部門的檢測或檢測後未能獲得批准，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而建設單位亦不能開始施工。

對於供熱行業節能情況的具體規定：2006年8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中提出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將採暖補貼由「暗補」變「明補」，加強供熱計量，推進按用熱量計量收費制度，完善供熱價格形成機制，研究制定建築供熱採暖按熱量收費的政策，培育有利於節能的供熱市場。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對節能管理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即國家採取措施，對實行集中供熱的建築分步驟實行供熱分戶計量、按照用熱量收費的制度。新建建築或者對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造，應當按照規定安裝用熱計量裝置、室內溫度調控裝置和供熱系統調控裝置。

自此，按用熱計量收費與建築節能改造，成為供熱行業的重要節能內容。對此，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8年5月頒佈的《關於推進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實施意見》以及於同年7月頒佈的《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技術導則》，亦提出了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並為此提供了具體的技術指南。此外，2008年8月國務院出台的《民用建築節能條例》、2011年1月財政部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深入開展北方採暖

---

## 監管概覽

---

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2年5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十二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2013年9月國務院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4年國務院辦公廳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對提高民用建築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新型建材應用，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加快建設節能減排工程進行了規定。

同時，供熱企業使用的鍋爐，亦需進行節能改造。環境保護部、發改委、財政部2012年10月聯合發佈了《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強調加大熱電聯供，淘汰分散燃煤小鍋爐，發展集中供熱、推進供熱計量改革，促進節能減排。2013年9月國務院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程建設。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2014年9月聯合發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與同年10月發改委、環境保護部等頒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提出了對供熱機組的節能改造、對分散燃煤小鍋爐替代與淘汰，以及推行城市集中供熱。國家能源局2015年4月發佈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行動計劃（2015-2020年）》，提出實施燃煤鍋爐提升工程，推廣應用高效節能環保型鍋爐。

此外，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兩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對工業企業廠界噪聲的排放標準進行了明確規定，以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

---

## 監管概覽

---

### 安全及勞工保護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又於2014年8月修訂12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供熱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

對於供熱企業使用的鍋爐，依據2014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14年10月發佈的《特種設備目錄》，其屬於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特種設備。鍋爐使用單位應遵守上述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與《質檢總局特種設備局關於新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中承壓設備有關問題的意見》。

適用於我們供熱行業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招投標

根據2000年1月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12月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本法與國務院於2011年11月出台，後於2017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共同對招投標事項進行了具體的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2年出台的《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也強調了在招標、評標等環節中，平等對待民間資本，嚴格按照招投標程序，擇優選擇特許經營者，為民間資本創造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

## 監管概覽

### 稅收及費用

#### 企業所得稅

中國境內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發佈的《關於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吉林省）供熱企業向個別居民收取的供暖費收入免繳增值稅。發改委、財政部等於2016年發佈了《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燃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行業的意見》，亦強調繼續執行對供熱企業的減免稅收優惠政策。

#### 城市維護建設稅

依據國務院1985年發佈又於2011年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都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出台，又於1990年6月、2005年8月及2011年1月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為了加快發展地方教育事業，擴大地方教育經費的資金來源，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